

中大遷校艱苦談

戴運軌

民國十七年的暑假，我離開北師大到南京，進中央大學執教，直到了二十一年辭聘，轉任到金陵大學。不想時隔三十年之後，中大於五十一年在臺灣復校，先成立地球物理研究所，我又被召承之所長職務，豈真「一啄一飯，莫非前定。」

中大在臺復校，是校友多年來辛勤培植的成果。復校的倡議，始於民國四十五年初，其時行政院長是俞鴻鈞先生，教育部長是張曉峯先生。到了四十七年春，是年適為國際地球物理年，地球物理是新興的科學，攸關國計民生至鉅，國內尚無這類的研究所，於是再呈請恢復中大，先成立地球物理研究所，於同年七月三日在俞內閣的最後一次院會中，獲得原則通過。

五十年一月，教育部組設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籌備委員會，主任委員一職，首由梅部長月涵先生擔任，旋由浦次長薛鳳先生代理，嗣由黃部長季陸先生，中大校友徐總裁柏園先生相繼擔任，委員是凌鴻勛先生等十位，筆者亦忝列末席。記得籌委會成立之初，有委員問地球物理究竟是什麼？我說：是以地球為研究對象的物

理學，即應用物理學方法於陸海空三界。又有委員主張先從地質學研究開始，因為地質學的師資，不若地球物理學的缺乏。我則期期以為不可，以地球物理研究所之名，而辦地質研究所是實，似乎未妥。至於地質研究，國內已有兩所有名的機構，一為臺灣省立地質調查所，歷史悠久，有很多學者，祇是不收研究生。另一是臺大地質研究所，師資設備都很好，雖報考的研究生人數不多，但附於地質系的研究所，研究生少也無妨，假如獨立研究所而只有三、五名研究生，那就有考慮的必要了。管見以為雖然目前地球物理師資缺乏，只要方針正確，逐漸敦聘學者專家，一面自行培植，數年以後，自可迎刃而解。這是當年籌備時的一個插曲。

五十一年七月中旬，黃部長季陸先生蒞臨舍間，要我擔任中大地球物理研究所的所長，我以年邁事艱，不克勝任婉辭。是年我在臺大物理系適獲一年的休假，當時香港及美國奧克萊火麥都來邀請講學，但後來經不住黃部長再三敦促，固辭不獲，同意以一年為期，把研究所辦起來

，正像我當年協助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的創建一樣。却未想到現在時已五年，猶未還我初服。

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範圍，非常廣泛，「上窮碧落，下黃泉」，不過其中之極小部份而已，可以上達太空，下及地心，無所不包。而國內有關這一類的教學，尚無成規可循，而如何與國防、經濟等相結合，也是一大課題。我受命之初，中大在苗栗興建新廈，而學年度開始在即，為爭取時間，向臺大錢校長思亮先生商借物理館二樓房間，開始籌備，當時辦事人員不過二、三人，一面延聘教授，一面擬訂課程，居然在短促的時間內，於八月四日招生開學，這要歸功於友好的幫忙。

作者簡介：戴運軌先生浙江奉化人，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物理學系主任及教務長，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長。

一年以後，建於苗栗的大廈及其他建築如教職員及學生宿舍等先後完成，得以遷入。大廈爲二樓，經費是由校友贖資而來，主持者是徐總裁柏園先生，其他出力最多的，有李部長國鼎先生和陳局長漢平先生等。設計藍圖，出自校友黃寶瑜教授之手。當年中大，科系齊全，爲我國歷史悠久而著名的學府。中大復校第一年借臺大物理館，固不無侷促之感，現在雖然自己有了校舍，但僻居山陬，撫今思昔，能無慨嘆！我惟有以「其始也簡，將畢也鉅」的話來自勉，並以勉勵同人。

但困難問題，尙不止此，最大的是師資。苗栗僻處山鄉，交通不便。在臺北的教授學者，卜居既定，家庭支出可以兼課來挹注，子女的教育問題，也容易解決。苗栗別無同等的大學，無法兼課，如果搬來，等於減少收入，影響生活。所以聘請專任教授，縱因顧全交情而惠然肯來，事實上難以舉家俱遷，如果是兼任行政職務的，在工作上自不能作過份求全的要求，只好自己多加代勞而已。就是兼任教授來苗上課，往返要坐將近四小時的火車，也都因私人感情而應聘，而且其中有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補助的，兼課不支鐘點費，完全是幫忙性質，公私感激不已。

至於現址狹小，研究所尙勉敷應用。但中大復校，當不能以擁有一所研究所爲已足，自應益勵前修，繼往開來，恢復大學部。而一旦大學部恢復，科系學生，勢必逐年遞增，師資困難的嚴重性，亦必與時俱增；而目前僅五甲三分的校址，又何能制足以適履？所以中大北遷，以謀解決

師資和校址的問題，是中樞的決策，即海內外學人，亦多作此建議，可說是衆謀僉同，理所當然。

苗栗地方當局初爲爭取中大復校，原贈將軍山山地二十甲餘，據五十六年三月報載每甲公告地價爲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但這塊土地，中間爲國有保安林地十餘甲所間隔，且坡度甚陡，下有隧道，經籌備委員會當初派人實地勘察，認爲可以利用建築校舍的，不過二至三甲；苗栗林縣長亦在五十二年四月六日籌委會第七次會議席上說：「原捐贈之將軍山基地建築校舍，確非適當，上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苗栗各界假將軍山忠烈祠舉行紀念會時，適值火車經由山下隧道通過，當時與會人員咸感震動甚劇，將來如在該地建築校舍，置有儀器設備，自不甚相宜。」苗栗因而另增二平山土地五甲三分，即中大現址。二平山這塊地，一面是尖豐公路，三面是陡坡，並無毗連之平地可資擴展，而且限於地形，實際可利用的，不過四甲五分。

中大要遷校，苗栗地方當局特別敏感，這本也常情。以我自己來說，四年來對二平山現址的一草一木，都建立了感情，再加上安土重遷的觀念，又何嘗願意輕言遷移。

但對地方捐地的人情固然可感，教育却是國家的百年大計，如果兩者無法兼顧時，權衡輕重，應作理智的抉擇。假使不顧地方環境條件的限制，因而影響辦學的成績，不僅與復校的原旨大相逕庭，當亦非苗栗地方人士所願見。這份苦衷，應該爲苗栗地方當局所共諒，乃事實竟大謬而不然。

五十五年下半年，我們編製下一會計年度的概算時，奉教育部指示編列遷校概算。苗栗縣議會得知後，於五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來函促在苗速成立大學部，僅僅催了三天，到了十七日，突然通過臨時動議，指責中大遷校，說我「竟堅持一己之偏見」（弧括內文字，均引用原文，以下同），「實非主持教育之適當人選，請教育部「另選派所長」。同月十九日又函財政部及審計部主計長請剔除中大遷校預算，不久又散佈文字，對我個人展開人身的攻擊，完全演變爲對人不對事。友人見了面，都說苗栗地方充其量對中大捐了一塊地，怎可儼然以主人自居，以不備的理由，干涉中央單位的人事和預算？散佈文字，毀損名譽，是要負法律上的責任的。我不懂政治，我是學科學的，科學的精神在求真，真的假不了，假的無法亂真。我一向「是非審之於己，毀譽聽之於人」，深信真相必然大白，是非自有公論。當然，我要保留法律上的控訴權。

後來報紙的輿論，證明我對是非是有公論的觀點是正確的，本年一月三十日中央日報「地方漫談」說：「如果戴所長真的主張遷校，自有其道理，他站在辦學立場而言，地方人士站在地方立場，雖然見解不同而有衝突，自應向教育部陳述理由，力爭在苗復校，應本正常程序進行，不要感情用事，節外生枝，才是正當的途徑。」同報三月一日的「地方漫談」又說：「至於地方所提陳情書，對人身攻訐，無補實際，殊爲智者所不取。」於此要說明的，遷校是中樞決策，非個人所能主張。苗栗地方人士說我因在臺大兼課方便爲由，主張遷校，這是把遷校看成兒戲了，而

且對我是惡意中傷，因為事實我並無兼課情事。後來，苗栗縣議會於三月十四日邀集地方首長及議員舉行座談，「挽留」中大在苗復校，據翌日報載，對「如中大在苗復校，地方上究竟有多少能力幫助中大？」「沒有得到結論。」在座談會席上，有議員指責「議會主任秘書林漢彬」說：「這一次為爭取中大在苗復校的事鬧得這樣僵，林秘書應該負大部份的責任。」又指林秘書「不該發表沒有經過他和議長同意的公開信。」（按即指攻擊個人人身的信）。

本年上月十二日聯合版以「挽留中大，官樣文章」為標題的「苗栗通訊」說得更清楚：「中大要走，苗栗人士挽留，但沒聽說苗栗地方人士那一位開誠佈公的與中大校方直接談過問題，只是一些開會，陳情的官樣文章。苗栗雖然成立了中大建校促進會，由林為恭縣長、楊寶發主委及沈珮錄議長為負責人，這三位人士那一位針對中大遷校問題而認真處理過？所謂促進會只是一個空殼子。最近聽說中大為了遷校的問題，曾向教育部編列了一筆遷校預算，地方人士為表示挽留中大，又運用了一個策略，由林為恭、楊寶發、沈珮錄三位地方首長以私函致立法委員高語和，希望高立委能在立法院運用關係，使中大遷校預算不予通過，……由這些地方觀察，所謂，苗栗人士挽留中大，實際上是破壞中大遷校計劃，使中大想走而走不成，並不是誠意挽留中大留在苗栗。」

這篇通訊中提到的「中大在苗復校促進委員會」，係在中大在五十二年復校以前，在苗栗成立，由苗栗縣魏前議長倫洲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大

復校後，該會事實上已告結束，時隔五年，議長早已改選，繼任的議長又以此名義派了「陳情」「請願」的用場。再說中大在苗栗獲得地方支助的，就是現在二平山約五甲的山地，和不能利用的將軍山二十甲山地，所謂捐款一百萬元，中大並未收到分文。中大到苗栗鎮相距不太遠，步行需十分鐘，連路燈亦未裝置，晚間一片漆黑，更不必說其他了。

苗栗縣議會一番吵嚷，反使中大遷移的消息不脛而走，許多地方都來爭取建校，或地方首長親來中大，或簡接挽託友人，紛紛表示願贈地協助遷建者不下六處之多。於中大師生以極大的安慰與鼓勵，這種宣傳的反效果——促成遷校，也許不是苗議會始料所及的吧？

由於前車之鑒，中大遷建的地點，在便於延攬師資和足夠面積的前提下，決定了下列三個原則：一、在臺北或其近郊，公路及鐵路車隨時可達。二、面積相當廣大，及其地形適宜建築，水電俱無問題。三、地價便宜。因此所勘察的地點，不下二十處之多。但臺北市區，地價昂貴，無法問津，以臺北近郊而論，曾勘察過蘆洲、三重、內湖、安坑、小粗坑、三峽、泰山、淡水、湖口、鶯歌及內壢等處，以上各處不是面積不夠，便是交通梗阻。此外，新店七張有地三十幾甲，士林社子有地十九甲，但七張的地價要一千五百萬，社子要三千二百四十萬，均無法負擔。結果以中壢市公所為歡迎中大復校而覓定的四十甲（另有預定地六十甲），地價方面，中大負擔五百萬元，地方願負擔四百萬元以上。中壢距臺北為

新竹二分之一，為苗栗三分之一。比較符合上面的三原則。這期間，要特別感謝喬一凡先生，他不辭辛勞，親自出馬代為洽商遷校事宜，並同我勘察了不少地點，他為母校奔跑的熱忱，令人感動。此外，張曉峯先生贊助之餘，並派人協看地址，我也要對他以及許多支助的校友及友人表示謝意。

中大遷建，不僅是研究所搬遷，並且大學部要籌復，千頭萬緒，任重道遠。好在中大校友很多，眾擎易舉。至於我個人，祇是盡一份老園丁的耕耘工作而已。

中外雜誌
出版，人
出人爭購。
遲幾天就
買不到，
為免向隅，
敬請長
期訂閱。